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30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4日及2026年9月18日的公告(統稱「先前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背景

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提出的三項標的事宜提供進一步證據及資料。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信函，當中載述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審計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復牌指引I」）；
- (ii) 表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而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指引II」）；
- (iii)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III」）；
- (i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表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與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復牌指引IV」）；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復牌指引V」）；及
-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復牌指引VI」）。

## 2. 復牌進度更新

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補救導致交易停牌之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進度如下：

### A. 復牌指引I－法證調查及補救行動

本公司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Grant Thornt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擔任獨立調查員，以對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三項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員已完成其獨立法證調查並於2026年9月12日出具其法證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就每項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標的事宜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及措施，並已實施經修訂的內部監控政策及強化內部監控程序，以回應獨立調查員的發現及內控顧問的建議。有關法證報告的主要發現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

## B. 復牌指引II－管理層誠信

自2026年8月30日起，(i)左磊先生辭任其作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務，(ii)楊彥君女士辭任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職務，及(iii)邵創業先生辭任其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職務。

自暫停交易日期起，辭任管理層一直積極配合本公司所委聘專業人士的工作以促使股份復牌買賣。在此過程中，辭任管理層觀察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存在改善空間，並有需要就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實施額外的內部監控程序。因此，辭任管理層自願請辭以避免有關管理層誠信的任何潛在／可能疑慮，盡快促使本公司的股份復牌買賣，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這確保新任管理層與涉及調查相關事宜的辭任管理層之間清晰劃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0日的公告。

## C. 復牌指引III－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審核修訂

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但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已於2026年9月20日刊發，以及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29日刊發所有未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誠如本公司於2025財年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及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中披露，由於有關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對本集團2025財年及2024財年的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及評估」章節披露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及已如何解決與該不發表意見相關的事宜。

## **D. 復牌指引IV－ 審查並表明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委聘GRC Chamber Limited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以進行全面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尋求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的建議措施（如有）。內控顧問已完成其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內控審查，並於2026年9月14日出具其內控報告。經審查本集團於補救跟進審查期間採取的所有補救行動後，GRC Chamber Limited認為本公司已設置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有關內控報告的主要發現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

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所有補救行動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補救行動直接及實質地處理了監管疑慮，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已基本解決，且本公司已設置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定期審查及監控各範疇以強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控制度，從而確保已設置合理及充足的內控政策及程序，以配合業務經營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 **E. 復牌指引V－ 上市規則第13.24條充足經營業務及資產**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4月1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除短信通知業務的戰略及規劃業務縮減外，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常。因此，經考慮其大量資產淨額狀況、其持續業務運營、其收入產生能力，以及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主營業務性質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維持充足水平的資產。

## **F. 復牌指引VI－ 披露所有重要資料**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通過刊發公告和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以保持股東及投資者知悉關於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態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要資料，從而評估本公司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均已達成。

### 3. 申請恢復買賣

本公司認為其已完成所有必要步驟以處理所有復牌指引。於2026年9月29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股份恢復買賣的申請。據董事獲悉，聯交所仍在審查及評估該項申請。

### 4. 股東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問題

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6年10月13日刊發題為「證監會就涉嫌操縱首次公開招股的集團採取行動並暫停茶百道的股份交易」的公告（「**證監會公告**」）。於證監會公告刊發後，董事會接獲本公司股東及利益相關方提出的多項問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及證監會公告所述事項。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投資者：

- (i) 票據的背景及詳情以及獨立調查員有關認購票據的主要發現已分別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3日及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通函；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票據出售已告完成，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即票據本金金額），且本公司已全數收取票據的本金金額；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維持正常，且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復牌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昊今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昊今先生、林杉先生、王心燁女士、冀士琳女士及高奇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堅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